

(譯本)

調查委員會

指示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初步聆訊時作出)

公開聆訊

1. 除非另有指示，調查的聆訊開放予公眾。

未經委員會批准，不得拍照、錄音或錄影

2. 未經委員會批准，研訊室、研訊轉播室，以及中區政府合署中座用作研訊的其他房間內，一律不准拍照、錄音或錄影。

語言

3. 研訊程序以英語進行，但證人可按其屬意使用的語言或方言作供，而該等證供會翻譯為英語。

聆訊日期和時間

4. 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展開實質聆訊，直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和星期日除外)。其後，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至二月八日期間繼續聆訊，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恢復聆訊，直至聆訊完成為止。委員會可再作指示，更改上述聆訊日期。聆訊時間為每天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聆訊時間則為下午二時至六時。

聆訊程序

開展聆訊的陳詞

5. 委員會的代表律師可在聆訊開展時陳詞。獲准參與並由律師代表的各方(“研訊各方”)，其代表律師可向委員會申請作出己方的開展聆訊陳詞。申請如獲委員會允許，該代表律師將會在委員會的代表律師陳詞完畢後立即陳詞。委員會可決定該等陳詞的先後次序及時間長短。

證據

6. 委員會知悉，《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第 4(1)條訂明，在進行調查研訊時，委員會可：

“(a) 收取及考慮以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資料，即使該等資料不會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

訊問證人

7. 口頭證據須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作出。

8. 委員會收取口頭證據的程序如下：

- (i) 委員會的代表律師將會引導被委員會傳召的證人作供；研訊各方的代表律師，可向委員會申請許可，向某位或某些證人提問；委員會將決定研訊各方的代表律師向證人提問的先後次序；
- (ii) 研訊一方如非法人團體(“個人研訊一方”)，其代表律師可引導該人作供，而其他研訊各方的代表律師，隨後可向委員會申請許可，向該人提問；委員會將決定研訊各方引導證據的先後次序，以及其他研訊各方的代表律師向該人提問的先後次序；其後，委員會的代表律師可向該人提問；最後，該研訊一方的代表律師可向該人覆問；
- (iii) 個人研訊一方的代表律師，可向委員會申請傳召其他證人口頭作供或代表己方收取任何其他資料；委員會如果准許個人研訊一方的代表律師引導口頭證據，便會按第(ii)項所規定的同一方式收取證據；
- (iv) 研訊一方如為法人團體(“法人研訊一方”)，其代表律師可向委員會申請傳召證人口頭作供或代表己方收取任何其他資料；委員會如果准許法人研訊一方的代表律師引導口頭證據，便會按第(ii)項所規定的同一方式收取證據；
- (v) 委員會可在收取口頭證據的任何階段，提問證人；
- (vi) 委員會可再度傳召任何已口頭作供的人士，回答進一步的提問。

證人的書面供詞

9. 所有研訊各方必須在其證供送達委員會之前至少七整天，就其證供所陳述的主要事宜，以及就所有獲准傳召的證人，向委員會提供證人的書面供詞。

結束聆訊的陳詞

10. 委員會的代表律師和研訊各方的代表律師可作結束聆訊的陳詞。委員會可決定該等陳詞的先後次序及時間長短。

其他各方的參與及委任法律代表

11. 在聆訊的任何階段，委員會可決定准許其他各方參與聆訊，並就聆訊委任法律代表。

取閱文件

12. 爲着今次研訊，委員會秘書處已就委員會所得到的一切文件和資料，編製索引，並會定時更新。任何研訊一方如欲取閱該等文件或資料，可向委員會秘書處書面申請。委員會有權酌定是否准以取閱；而如准取閱，則酌定取閱的程度。

13. 任何研訊一方如欲取得已獲委員會准以取閱的文件的副本，可向委員會秘書處申請索取該等副本。委員會有權酌定是否提供該等副本。索取該等副本的一方，須承擔索取該等副本的費用。